

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中心军休干部年
度慰问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53

采 购 人：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敬之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需注意的事项

参加政府采购的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采购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扫描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文件为无效文件。

2、请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文件递交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周期/付款方式、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5、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报告财政部门。

本提示内容并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3
2、招标文件.....	15
3、投标文件.....	16
4、投标.....	17
5、开标.....	18
6、评标.....	19
7、合同授予.....	20
8、信用记录.....	21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2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44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45
三、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三、投标书.....	51
四、投标承诺函.....	52
五、投标报价表格.....	53
六、技术部分.....	55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6
八、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57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十、其他资料.....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中心军休干部年度慰问品采购项目一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中心军休干部年度慰问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5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中心军休干部年度慰问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118800 元
最高限价：11118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中心军休干部年度慰问品采购项目 A包	9530400	9530400
2	B包	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中心军休干部年度慰问品采购项目 B包	1588400	15884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慰问品及其供货、运输配送、保险、质保、售后及相关伴随的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天内送达（特殊情况下即时送达）。

5.4 质量要求：所供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标准、规格及包装要求，食品是最新生产批次产品，并按照产品各方面标准达标，保证质量。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售后及伴随服务完成；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8.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9.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 135 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8855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敬之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与尚义路交叉口美景芳菲 B 座 404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29818945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2981894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 135 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8855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敬之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与尚义路交叉口美景芳菲 B 座 404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298189451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中心军休干部年度慰问品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慰问品及其供货、运输配送、保险、质保、售后及相关伴随的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 天内送达（特殊情况下即时送达）。
1.3.3	质量要求	所供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标准、规格及包装要求，食品是最新生产批次产品，并按照产品各方面标准达标，保证质量。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凭企业身份 CA 锁进入网上业务系统提出）。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扫描件，供应商自行下载。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1.12	偏差	1.11.1 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凭企业身份 CA 锁进入网上业务系统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供应商收到，请供应商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供应商收到，请供应商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不得低于成本价）。 2.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所有工作的费用，包括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安装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质检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3.2.6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包 1：953.04 万元 包 2：158.84 万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由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Z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应当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进入后选择对应的投标项目进行解密、开标。
5.1	开标程序	<p>(1) 供应商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p> <p>(2)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p> <p>(3) 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p> <p>(4) 开标：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p> <p>(5) 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请供应商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唱标</p>
5.2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7</u>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7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供的全额有效发票及采购人所需其它材料核对无误后支付货款。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电子招投标要求：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

		<p>钥，凭 CA 密钥登录系统。</p> <p>(2) 投标文件制作</p> <p>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下载招标文件。</p> <p>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p>(3) 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p> <p>3) 所有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0 分钟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4)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p> <p>(4) 澄清与变更</p> <p>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p>
--	--	--

		<p>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5) 若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文件处理。</p> <p>注：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p>
9.2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敬之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298189451； 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与尚义路交叉口美景芳菲 B 座 404 室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履约验收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5) 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6) 核心产品：包 1：高油酸花生油铁罐 包 2：有机菌菇礼盒</p>
9.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p>

		<p>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9.4</p>	<p>政府采购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p>

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成交供应商提供

		<p>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p> <p>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I.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J.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K.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p> <p>L.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p> <p>M.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p> <p>N.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提供相关承诺函。</p> <p>O、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业。</p> <p>P、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

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

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报价应是目的地交货价，包括：货物、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运输、配送、安装、装卸、人工、检验、售后服务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

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 4.2.2 供应商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718880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7）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3 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告

7.2.1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承担法律责任。

7.7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9.2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3	无失信行为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各分项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声明函
		投标文件制作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其他内容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供应商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p> <p>注：中标供应商如承诺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p>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p>
--	--	--

			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1. 组织实施方案 (8分)	<p>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8分;</p> <p>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5分;</p> <p>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一般,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 配送保障方案 (8分)	<p>配送方案完整,方案合理,按要求出入库,台帐健全、人员安排合理、职责明确、流程合理规范得8分;</p> <p>配送方案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按要求出入库,台帐基本健全、人员安排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流程基本合理规范得5分;</p> <p>配送方案不完整,方案不够合理,不按要求出入库,台帐不够健全、人员安排不够合理、职责不够明确、流程不够合理规范得3分。</p>
		3. 仓储和配送能力 (8分)	<p>1、具有配送车辆5辆的得3分;具有配送车辆3辆的得2分;具有配送车辆1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在提供上述车辆的基础上,每提供1辆冷藏车辆得0.5分,最多得2分。</p> <p>(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车证、购车凭证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车辆行车证扫描件。同时提供车辆整体外观照片和车厢内部照片,否则不得分)。</p> <p>2、仓库面积不少于5000平米,仓库以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为依据,仓储货源充足保证措施非常合理、科学的得3分;</p> <p>仓储货源充足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低仓库面积不少于1000平米,仓库以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为依据的得1.5分;</p> <p>仓储货源充足保证措施无可行性,仓库面积不少于500平米,仓库以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为依据的得1分;</p>

		4. 货源保证措施 (8分)	具有充足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强得8分； 进货渠道满足基本要求，货源保障能力一般得5分； 货渠道和货源保障能力可能无法满足要求得3分；
		5. 食品安全管理 方案(8分)	供应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详细、合理、规范，可实施性强，得8分； 供应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规范，可实施性基本可行，得5分； 供应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够详细、不够合理、不够规范，可实施性差，得3分；
		6. 产品质量保证 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针对发霉、过期、变质等问题产品更换的保障措 施； 保障措施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保障措施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3分； 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
		7. 应急保障措施 (5分)	供应商为满足采购人临时需求，能够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确保食材品质和及时送达验收使用，有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队伍、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全面合理，得5分； 供应商为满足采购人临时需求，基本能够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确保食材品质和送达验收使用，有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队伍、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基本合理，得3分； 供应商为满足采购人临时需求，不能够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确保食材品质和送达验收使用有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队伍、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不合理，得1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严重偏离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包含合同，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14分)	1、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内容及现场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配送人员、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额外或其他增值性服务等)。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6分)；

			<p>服务方案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4 分。</p> <p>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2、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5 分)</p> <p>供应商针对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要求的的服务承诺非常合理完善(5 分)</p> <p>供应商针对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要求的的服务承诺合完善(3 分)</p> <p>供应商针对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要求的的服务承诺不合理完善(1 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的实质性优惠承诺进行比较(3 分)</p> <p>供应商针对实质性优惠承诺常合理完善(3 分)；</p> <p>供应商针对实质性优惠承诺合理完善(2 分)；</p> <p>供应商针对实质性优惠承诺不合理完善(1 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	--	--	---

1、评标办法及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 1.8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同型号产品等于或低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及发票），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1.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中心的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中心军休干部年度慰问品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或成交）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2. 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条款。

2.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2.3 开标一览表。

2.4 变更补充文件。

2.5 技术规格及要求。

2.6 招标文件。

2.7 其它。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 采购清单

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4. 合同的范围，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合同的范围：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中心军休干部年度慰问品。（以采购清单为准）

4.2 供货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

4.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4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5. 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5.1 货物验收：

5.1.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的整理，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

5.1.2 甲方组织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清单及承诺内容对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

5.1.3 验收：

(1)到场验收。

5.1.4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都要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所有问题。

5.1.5 甲方根据上述第5.1.3条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5.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5.2.2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如乙方提供本身质量保证期超过年以上的，要根据乙方提供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2.4 乙方须在质保期限满后提供全部货物的终身免费维护，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或不可抗力引起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如货物出现故障需维修，乙方只收货物维修的材料费。

5.2.5 乙方应提供产品保修卡按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服务厂家的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卡。

5.2.6乙方应对甲方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6 . 违约行为

6.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逾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

(2)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3)本次招标产品及各种配件、易损件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4)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6)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7)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6.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2)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慰问品发放人数及标准：军休干部2026年度节日慰问品发放人数为3971人，拟分四个节点发放：端午节、“八一”建军节、“十一”和中秋节、元旦和春节。

二、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商品均不得提供临期或有瑕疵商品以次充好，食品为最新生产批次产品，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换同等价值商品。

三、付款方式：分四个节点发放慰问品，每个节点供货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据实支付本节点全部货款。

四、以下为单人发放清单：

包 1：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压榨一级花生油	1. 规格：≥5.27L/桶； 2. 质量等级：一级； 3. 加工工艺：压榨； 4. 保质期：≥18个月； 5. 执行标准：GB 7718、GB 28050； 6. 生产日期为2026年1月1日及以后的产品	桶	1
2	去核红枣	1. 规格：≥780g（30袋）； 2. 质量等级：一级； 3. 保质期：≥12个月； 4. 执行标准：GB/T 26150； 5. 生产日期为2026年1月1日及以后的产品	提	1
3	咸鸭蛋	1. 规格：≥1.28kg； 2. 保质期：≥9个月； 3. 执行标准：GB 7718、GB 2760； 4. 生产日期为2026年1月1日及以后的产品。	提	1
4	有机纯牛奶	1. 规格：≥250ml*10*2； 2. 产品类型：全脂灭菌乳； 3. 执行标准：GB 25190； 4. 保质期：≥6个月； 5. 生产日期为2026年1月1日	提	1

		及以后的产品		
5	高油酸花生油 铁罐	1. 规格：≥5L； 2. 加工工艺：压榨； 3.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 无异味，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4. 执行标准：GB 2763、GB 7718 或 GB 28050； 5. 保质期：≥24 个月； 6. 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及以后的产品	罐	1
6	一级红枣	1. 规格：≥998g（20 袋）； 2. 质量等级：一级； 3. 保质期：≥9 个月； 4. 执行标准：GB/T 26150； 5. 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及以后的产品	盒	1
7	饼干	1. 规格：≥720g（12g*60 包）； 2. 要求：礼盒装 3. 保质期：≥15 个月； 4. 执行标准：GB/T 20980； 5. 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及以后的产品	提	1
8	酸牛乳	1. 规格：≥230g*10*2； 2. 保质期：常温密闭条件下≥6 个月； 3. 包装方式：PET 瓶； 4. 执行标准：GB 19302； 5. 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及以后的产品	提	1
9	每日坚果	1. 规格：≥750g（25g*30）； 2. 配料：核桃仁、提子干、扁 桃仁、黑加仑葡萄干、腰果、 碧根果仁； 3. 保质期：≥12 个月； 4. 执行标准：GB 2761、GB	提	1

		2762; 5. 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产品		
10	牛肉（熟）	1. 规格：≥780g(130g*6); 2. 要求：真空包装礼盒装; 3. 执行标准：GB/T23586; 4. 保质期：≥12 个月; 5. 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产品	提	1
11	五常大米	1. 规格：≥5kg; 2. 质量等级：优质一等; 3. 保质期：≥12 个月; 执行标准：GB/T 19266; 5. 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产品	袋	1
12	有机燕麦片	1. 规格：≥1.05kg(350g*3); 2. 保质期：≥12 个月; 3. 配料：有机燕麦（国产有机燕麦含量 100%）全谷物添加量 100% 4. 执行标准：GB 28050、GB 7718、GB 2762; 5. 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产品	提	1
13	蜂蜜	1. 规格：土蜂蜜≥500g/瓶+蜂王浆制品≥500g/瓶+洋槐蜂蜜≥500g/瓶; 2. 保质期：≥24 个月; 3. 执行标准：GB 14963; 4. 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产品	提	1
14	小麦粉	1. 规格：≥5kg; 2. 外观粉状，形态均匀，无异物; 3. 保质期：≥12 个月; 4. 包装标准：产品采用袋装包	袋	1

		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执行标准：GB/T1355 6. 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产品		
15	有机压榨一级茶籽油	1. 规格：≥2L； 2. 质量等级：一级； 3. 保质期：≥18 个月； 4. 执行标准：GB/T 11765； 5. 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产品	桶	1
16	小米	1. 规格：≥3kg（100g*30）； 2. 保质期：≥12 个月； 3. 外观：具有产品固有外观，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4. 贮藏方法：保存于阴凉干燥处； 5. 执行标准：GB 7718、GB 28050； 6. 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产品	提	1
17	五常大米	1. 规格：≥5kg； 2. 质量等级：特等； 3. 保质期：≥12 个月； 4. 执行标准：GB/T19266； 5. 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产品	袋	1
18	海产菌菇干货	1、规格≥418g； 2、内含：干贝、虾仁（干虾仁）、海带结（干海带）、花菇、白玉木耳、鹿茸菇（荷叶离褶伞）； 3、要求：具有该产品固有色泽；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具有该产品正常的形状和组织状态，有少量破碎个体；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无霉变、无虫蛀，无同源性异物； 3、保质期：≥10 个月；	提	1

		<p>4、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产品；</p> <p>5、执行标准：GB2762</p>		
19	坚果	<p>1、规格$\geq 1.64\text{kg}$；</p> <p>2、内含：开心果$\geq 100\text{g}$、碧根果$\geq 100\text{g}$、烤肉味香脆腰果$\geq 100\text{g}$、夏威夷果$\geq 100\text{g}$、开口巴旦木$\geq 100\text{g}$、开口榛子$\geq 100\text{g}$、草本核桃$\geq 100\text{g}$、纸皮核桃$\geq 100\text{g}$、小白杏核$\geq 100\text{g}$、开口板栗$\geq 100\text{g}$、坚果乳$\geq 320\text{ml} \times 2$；</p> <p>3、保质期：$\geq 8$个月；</p> <p>4、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产品；</p> <p>5、执行标准：GB7718、GB28050；</p>	提	1
20	有机全麦面粉	<p>1. 规格：$\geq 5\text{kg}$；</p> <p>2. 面粉色泽均匀，呈灰白色或淡黄色，无杂质和异色粒；</p> <p>3. 保质期：≥ 12个月；</p> <p>4. 包装标准：产品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p> <p>5. 执行标准：GB2760</p> <p>6. 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产品</p>	袋	1

包 2: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有机菌菇礼盒	<p>产品内容不低于 600g 其中需包含以下产品：有机鹿茸菇大于或等于 100g/盒、有机黑木耳大于或等于 150g/盒、有机蛹虫草大于或等于 115g/盒、有机竹荪大于或等于 10g/盒、有机猴头菇大于或等于 90g/盒、有机羊肚菌大于或等于 25g/盒、有机白松茸大于或等于 35g/盒、有机花菇大于或等于 100g/盒</p> <p>需满足以下标准： 1.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菌及其制品 2. 有机产品应符合 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p>	提	1
2	杂粮礼盒	<p>产品内容不低于 2.815kg 其中需包含以下产品：青稞大于或等于 450 克/袋(一级), 绿豆大于或等于 450 克/袋(一级), 澳洲黑麦片大于或等于 210 克/袋, 白芸豆大于或等于 380 克/袋 红芸豆大于或等于 380 克/袋, 大麦仁大于或等于 400 克/袋, 红小豆大于或等于 400 克/袋(一级)</p> <p>需满足以下标准： 1.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2. GB 19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冲调谷物制 3. 等级：青稞(一级), 绿豆(一级), 红小豆(一级)</p> <p>分类：青稞：白青稞；绿豆：明绿豆；红小豆：红小豆</p>	提	1
3	坚果礼盒	<p>产品内容不低于 1.8kg 其中需包含以下产品：盐焗开心果大于或等于 80g/袋、紫衣腰果大于</p>	提	1

		或等于 80g/袋、盐焗碧根果大于或等于 80g/袋、夏威夷果大于或等于 80g/袋、开口榛子大于或等于 80g/袋、核桃大于或等于 80g/袋、开口杏核大于或等于 80g/袋、鱼皮花生（裹衣花生）大于或等于 100g/袋、椰枣大于或等于 200g/袋、桂圆干大于或等于 230g/袋、灰枣大于或等于 310g/袋、红葡萄干大于或等于 400g/袋		
4	麦片礼盒	<p>产品内容不低于 2kg</p> <p>其中需包含以下产品：两种口味麦片</p> <p>包装：1kgX2 礼盒装</p>	提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目录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2、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供应商邮箱: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供应商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封面)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表格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 （三）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项目无授权代理人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报价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如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不应作为投标无效。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含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5						
6						
...						
总价合计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 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 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所有货物的包括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安装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质检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要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期	
设备品牌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八、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2					
3					
4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供应商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相对应标包中标的物对应。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供应商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材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